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附表

附表一

編號	原告	遭竊物品
1	李秋桃	玉山銀行提款卡（含密碼）
2	李葉繪	郵局存摺、提款卡及印章（含密碼）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地點	原告	帳號	金額 (新台幣)	方式	領款人
1	106年2月5日18時22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奇美醫院第二大樓	李葉繪	郵局(700-00312700300431)	2萬元	ATM提款	陳正昆
2	106年2月5日18時23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奇美醫院第二大樓			2萬元	ATM提款	陳正昆
3	106年2月5日18時24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奇美醫院第二大樓			2萬元	ATM提款	陳正昆
4	106年2月5日21時14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0號新光銀行			2萬元	ATM提款	陳正昆
5	106年2月5日21時15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0號新光銀行			2萬元	ATM提款	陳正昆
6	106年2月18日14時40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環工路6號郵局			8萬元	臨櫃提款	陳正昆
7	106年4月29日3時25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李秋桃	玉山銀行(808-1137979109698)	3萬元	ATM提款	鄭至斌
8	106年4月29日3時26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鄭至斌
9	106年4月29日3時27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鄭至斌
10	106年4月29日3時27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鄭至斌
11	106年4月29日3時28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鄭至斌
12	106年4月30日0時27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不詳人士
13	106年4月30日0時28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不詳人士

編號	時間	地點	原告	帳號	金額 (新台幣)	方式	領款人
14	106年4月30日0時29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李秋桃	玉山銀行 (808-1137979109698)	3萬元	ATM提款	不詳人士
15	106年4月30日0時45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9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不詳人士
16	106年4月30日0時46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9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不詳人士
17	106年5月1日0時45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9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不詳人士
18	106年5月1日0時47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9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不詳人士
19	106年5月1日1時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不詳人士
20	106年5月1日1時1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不詳人士
21	106年5月1日1時2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不詳人士
22	106年5月2日22時4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陳正昆
23	106年5月2日22時5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陳正昆
24	106年5月2日22時6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陳正昆
25	106年5月2日22時7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518號玉山銀行			3萬元	ATM提款	陳正昆

二、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附表

附表一

編號	戶名	帳戶	帳戶資料	備註
(一)	李葉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312700300431)	存摺、提款卡(均含密碼)及印章	簡稱郵局帳戶
(二)	李秋桃	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1137979109698)	提款卡(含密碼)	簡稱玉山銀行帳戶

附表二

時間 (民國)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起訴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106年2月18日 14時40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 環工路6號永 康王行郵局	8萬元	即起訴書附 表二編號6	陳正昆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三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被盜領帳戶	起訴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一)	106年2月5日 18時22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奇美醫院第二醫療大樓自動 櫃員機	2萬元	李葉繪之郵局 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	陳正昆共同犯非法由 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貳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二)	106年2月5日 18時23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	
(三)	106年2月5日 18時24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3	

附表四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被盜領帳戶	起訴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一)	106年2月5日 21時14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0號家樂福中華店自 動櫃員機	2萬元	李葉繪之郵局 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4	陳正昆共同犯非法由 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二)	106年2月5日 21時15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5	

附表五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被盜領帳戶	起訴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一)	106年5月2日 22時4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 2段1518號玉山銀行 永康分行自動櫃員機	3萬元	李秋桃之玉山 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2	陳正昆共同犯非法由 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累犯，處有期徒刑 伍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二)	106年5月2日 22時5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3	
(三)	106年5月2日 22時6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4	
(四)	106年5月2日 22時7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5	

附表六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金額 (新臺幣)	提領人	被盜領帳戶	起訴事實
(一)	106年4月29日 3時25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 1518號玉山銀行永康分行 自動櫃員機	3萬元	鄭至斌	李秋桃之玉山 銀行帳戶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7
(二)	106年4月29日 3時26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8
(三)	106年4月29日 3時27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9

(續上頁)

(四)	106年4月29日 3時27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0
(五)	106年4月29日 3時28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1
(六)	106年4月30日 0時27分許	同上	同上	不詳人士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2
(七)	106年4月30日 0時28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3
(八)	106年4月30日 0時29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4
(九)	106年4月30日 0時45分許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8 號玉山銀行南永康分行自 動櫃員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5
(十)	106年4月30日 0時46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6
(十一)	106年5月1日0 時45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7
(十二)	106年5月1日0 時47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8
(十三)	106年5月1日1 時許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 1518號玉山銀行永康分行 自動櫃員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9
(十四)	106年5月1日1 時1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0
(十五)	106年5月1日1 時2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即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1

